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92,1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0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

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先位聲明為：㈠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97年度執字第101836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中地院77年度執字第7790號債權憑證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650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另原告備位聲明為：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9,059元及自民國9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1,549,059元及自9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5,827,092元、違約金1,212,726元及執行費用9,803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

㈡查原告先位聲明之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執行債權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30日止為6,222,0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加計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,827,092元、違約金1,212,726元及執行費用9,803元後，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合計為13,271,627元（計算式：6,222,006元＋5,827,092元＋1,212,726元＋9,803元＝13,271,627元）。又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押之標的為原告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

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預估解約金571,356元、890,834元及生存還本金30,000元，合計1,492,190元（計算式：571,356元＋890,834元＋30,000元＝1,492,190元）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被告上開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1,492,190元。

㈢另原告備位聲明係主張被告執行債權於98年6月29日前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,827,092元、違約金及自98年6月30日起至98年12月28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均已罹於5年時效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「1,549,059元及自民國9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（即未罹於時效債權）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上開未罹於時效債權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為6,087,6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原告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被告之執行債權總額13,271,6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扣除上開未罹於時效債權即6,087,607元部分之執行債權差額即7,184,020元（計算式：13,271,627元－6,087,607元＝7,184,020元）。惟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押之標的物價值合計1,492,190元，已如前述。是依原告之備位聲明主張，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1,492,190元，亦顯然低於被告得對原告之執行債權差額7,184,02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1,492,190元。

㈣從而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,492,1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1,492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549,05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49,059	98/6/30	115/10/30	(17+123/365)	14.5%			3,894,122.13
	2	違約金	1,549,059	98/6/30	115/10/30	(17+123/365)	2.9%	否		778,824.43
	小計									4,672,946.56
合計	6,222,006									

附表二；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549,05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49,059	98/12/29	115/10/30	(16+306/365)	14.5%			3,782,123.04
	2	違約金	1,549,059	98/12/29	115/10/30	(16+306/365)	2.9%	否		756,424.61
	小計									4,538,547.65
合計	6,087,607									